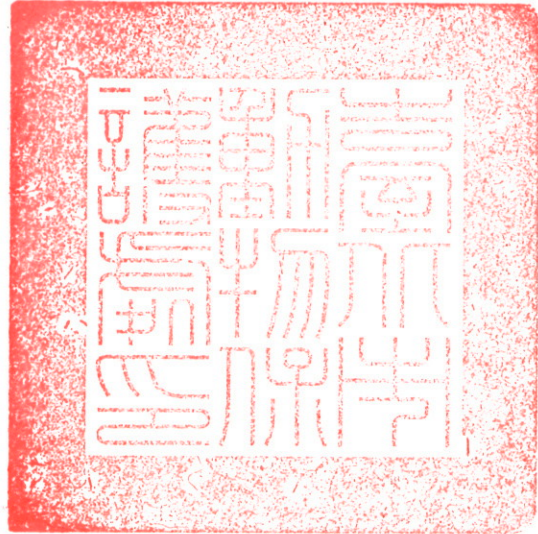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動保管字第10432772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貓為臺北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。

處長 嚴 一 峯